**合同编号：德银（201 ）经销商合作字第 号**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重汽授权经销商**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

|  |  |
| --- | --- |
| 甲 方：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红卫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602室  电 话：021-61762588  传 真：021-61763312  邮政编码：200122 |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甲方作为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为陕汽集团各品牌汽车产品的购买者提供购车融资服务，致力于促进陕汽集团各品牌汽车的销售。乙方作为陕汽集团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重汽）授权的经销商，在推进陕重汽产品销售的过程中需要为终端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支持。为此,甲、乙双方决定联合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甲方为通过乙方购买陕重汽重卡汽车产品的客户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

2.乙方及其授权代表有权向其客户介绍甲方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并协助甲方办理对客户进行的资信调查、审核、合同签订、车辆抵押登记/公证及车辆回收等事宜。

3.乙方应积极将甲方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融入其汽车销售过程中，将客户的汽车融资租赁申请优先推荐给甲方办理。

4.对于甲方同意提供融资租赁且乙方出具《推荐承诺函》的客户，乙方承诺为其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承担回购义务。

5.甲乙双方正式展开合作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企业信息材料，甲方根据乙方的整体资信状况以及提供的担保措施为乙方核定授信额度(即担保额度)【授信额度通知函格式见附件】，乙方须在甲方核定的授信额度内进行操作，该授信额度的具体核定办法由甲方另行规定。

6.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其代理的产品信息、商务政策情况、销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销售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二条 业务流程**

1.客户(融资申请人)向乙方提出办理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申请。

2.乙方查询客户信用记录,按照客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甲方的客户准入标准及融资租赁业务政策对客户进行资格审核。

3.资格审核通过后，乙方对客户进行实地调查，完成材料收集、调查访谈、实地情况核实、合同及文件签署、原件见证等工作。

4.向甲方推荐融资租赁业务客户,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的评审材料，签署并向甲方提交《推荐承诺函》、《租赁物回购合同》等相关函件、合同。

5.甲方对客户进行业务评审及审批。

6.甲方通过对客户的审批后，乙方协助甲方,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要求客户将业务保证金、融资费用等首期付款付至甲方指定帐户。

7.甲方收到以上款项后，通过乙方向陕重汽采购车辆, 并将所采购车辆交付乙方。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办理完毕车辆上牌、抵押（如有）等手续，并将所有手续原件交给甲方。甲方收到相关手续原件后通知乙方向客户发车。

9.客户验收车辆之日起业务起租。业务起租后,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租后管理工作，监控车辆运行及按月还租情况，负责对逾期客户进行催收（包括车辆回收工作），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客户信息。

10.租赁期结束，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解除抵押手续，业务结束。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承诺**

**1.甲方权利**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随时对乙方资质进行评估，并有权单方面核准、变更、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只需向乙方履行通知义务即可。

1.2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变更本协议中的金融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适用范围、客户准入标准、业务收费标准、授信额度等。

1.3 甲方有权独立的针对乙方推荐客户的融资租赁业务申请做出审批决定。

1.4 甲方有权在乙方出具《推荐承诺函》推荐的融资租赁业务客户出现逾期情况下，要求乙方及其股东承担垫付推荐客户拖欠款项或履行回购租赁车辆的义务，具体责任承担方式以乙方及其股东出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函》及《租赁物回购合同》为准。

1.5 甲方有权在乙方推荐的任何融资租赁客户出现逾期还款且乙方未能协助甲方妥善处理的情况下，从任何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购买价款、综合服务费等，同时也不限于同一笔业务）扣除逾期客户的应付租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如有），并立即暂停与乙方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

**2.甲方承诺**

2.1 甲方承诺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租赁产品，并确保乙方核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

2.2 甲方承诺在单方面就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

2.3 甲方承诺在合作期间，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以保障本协议项下融资租赁产品的顺利开展。

2.4甲方承诺在融资租赁客户出现逾期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关于车辆收回和欠款追索的甲方授权的必要法律文件，并配合乙方达成车辆收回和欠款追索的目的。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承诺**

**1.乙方权利**

1.1 乙方有权就融资租赁产品的改进向甲方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1.2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甲方提出关于授信额度增减的请求。

1.3 乙方有权在融资租赁客户出现逾期时，在通过符合国家法律认可的方式向融资租赁客户收回车辆或追索欠款时从甲方处获取相关的信息及法律授权文件。

**2.乙方承诺**

2.1 乙方承诺：在乙方推荐的所有融资租赁客户未清偿全部业务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前，不因任何原因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及有关合同等文件履行完毕之前，如发生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被接管、合并/分立、停产、歇业、终止及其他类似的情形，或发生注册资本减少、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以及其他足以影响甲方权益安全的行为，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按甲方的要求妥善落实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的履行问题。

2.3 乙方承诺为出具《推荐承诺函》推荐的客户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承担回购义务。

2.4 乙方承诺放弃因承租人和乙方之间就车辆质量问题或车辆交付而引起的任何纠纷而抗辩前述2.3中责任的权利。

2.5 乙方承诺放弃因逾期客户所涉及车辆或所欠业务租金未能自客户处收回而抗辩前述2.3中责任的权利。

2.6 乙方承诺向甲方推荐的自然人和法人客户满足甲方的基本条件。

2.7 乙方承诺为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配备专职人员，并尽量保证该人员的稳定性。专职人员名录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乙方书面提供给甲方。

2.8 乙方承诺协助客户准备本协议项下融资租赁产品所需的相关文件,并委派人员核实客户的全部证照、财产权利证书及其他资质资信材料，见证其在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上签章的过程，以确保相关文件、证照、证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签章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在开展本协议项下融资租赁业务的所有工作时，均已尽到如同甲方自己开展该业务时的注意义务。如因乙方未尽到前述的注意义务或与甲方开展业务时的同等注意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均应予以赔偿。

2.9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租赁车辆的上牌、保险、抵押登记等手续，并承诺以上业务办理完成且接到甲方书面放车指令前，不向承租人交付其所租赁的车辆，并在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车辆登记证原件及其他甲方所需文件原件直接或通过快递交付甲方。

2.10 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一并签署并向甲方提交由乙方及乙方股东、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函》，乙方股东签署的关于同意出具《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的《股东会决议》。

**第五条 信息合作与限制**

1.为了避免向客户的过度授信以及保持各自应收款的安全，甲、乙双方充分意识到，乙方有必要向甲方提供有关客户资信情况的准确信息。

2.为达到以上目的，甲、乙双方应展开长期合作，除向对方提供客户的资信信息外，每当收到有关客户信用、资信的任何变化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但是上述行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客户的合法权益。

3.甲、乙双方可以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包括在合理、必要的范围内向各自的关联实体提供或交流信息)内互相提供或交流业务信息。如果此等信息系有关于客户或保证人的信息(以下简称“客户信息“)，该等信息的交流必须限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

4.依据上述规定获得的信息只能用于有关车辆的销售(只限于和客户信息相关的车辆)、促进甲方融资租赁产品的合理使用、保护甲乙双方作为债权人的利益和以合法方式进一步促进各自的关联实体的商业运营，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六条 通知**

1.依据本协议向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及其他通讯必须是书面的，而且必须发送到该方指定的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并且指明收件人(若有)。

2.如为专人发送，则于实际交付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于寄出后第四个营业日视为送达。证明该项通信已经适当列明地址并已寄出的证据，即为送达的充分证据；如以传真传送，只要有表明整份传真已经发送的传真机记录，即视为在传真发出时送达。

3.如果一方变更其通信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该方必须立即通知对方此类变更。

**第七条 弃权和部分无效**

1.任何一方未能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一方对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任何一方对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进一步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救济措施是累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或救济措施。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应不受影响。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合同的完整性，本合同需同时加盖骑缝印章，但此要求并不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一方或多方未加盖骑缝印章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2.本协议终止以乙方推荐的所有融资租赁业务客户还清甲方全部欠款或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中所有责任为协议终止的必备条件，同时乙方放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2.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到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副本**

1.本协议以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经销商授信额度通知函**

编号：德银（201 ）经销商授信字第 号

致：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贵我双方已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德银（201 ）经销商合作字第 号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我公司关于经销商授信额度相关评审规则及标准，经过我公司对贵公司资信资质的综合评价，我公司现正式授予贵公司《合作协议》项下的信用额度为 万元，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该授信额度是贵公司在我公司系统中认可的最大风险敞口，贵公司仅能在该额度内向我公司申报及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我公司也将根据贵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贵公司申报项目的还款情况，及时调整贵公司的授信额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

特此通知！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签收证明**

我方于 年 月 日收到上述编号为德银（201 ）经销商授信字第 号《经销商授信额度通知函》，已清楚知悉该函涉及的授信额度的金额、期限并同意按照该授信额度依据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函》承担最高额连带担保责任。

签收方：

年 月 日